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66號

01
02
03 原 告 鄭佩嘉
04 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
05 林昶邑律師
06 被 告 築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7
08 法定代理人 許鄰森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484元，逾
12 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3 理 由

14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15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
16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
17 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18 價額最高者定之；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
19 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
20 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
21 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
22 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
23 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
24 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
25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
26 旨參照）。

27 二、經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第二
28 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
29 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100元及自各期應
30 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第三項
31 請求被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勞

01 工退休金2,40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
02 戶。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三項請求工
03 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
04 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訴
05 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
06 之。因聲明第一項屬定期給付涉訟，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
07 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
08 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
09 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兩造僱傭關係存
10 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加計被
11 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2,5
12 50,360元【計算式： $(40,100+2,406) \times 12 \times 5 = 2,550,360$
13 0】，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之
14 孳息54元（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
15 為2,550,414元。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50,4
16 14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
17 分之二，是應先徵收10,484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18 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7 書 記 官 林 政 彬

28 附表：

29

編號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6,683元	114年10月6日	114年11月9日	5%	32.04元

(續上頁)

01

	(114年9月26日起 至114年9月30日 之薪資)		(訴訟繫屬前 一日)		
2	4萬100元	114年11月6日	114年11月9日	5%	21.97元
小計					54.01元